

中共湖北省委法治湖北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北省普法工作办公室
湖北省司法厅
湖北省教育厅
湖北省民政厅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北省工商业联合会
湖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与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鄂普法办〔2018〕22号

关于在全省开展“四个100”法治建设 示范点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党委法治办、普法办、司法局、教育局、民政局、卫计委、国资委、工商联，省文资办：

2017年，省委法治办、省普法办等九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在全省开展“四个100”法治建设示范点创建活动的通知》（鄂普法办〔2017〕15号，以下简称《通知》），全省各地和相关部门按照《通知》的安排部署，积极推进“四个100”法治创建活动，涌现出一批创建工作先进典型。为认真总结法治建设示范点创建工作经验成绩，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头作用，推动基层依法治理，为平安湖北、法治湖北建设奠定坚实基础，省委法治办、省普法办、省司法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卫计委、省国资委、省工商联、省文资办决定在全省组织开展“四个100”法治建设示范点申报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名额分配

详见《全省“四个100”法治建设示范点申报推荐名额分配表》（附件1）。

二、申报范围及条件

（一）申报范围：在“四个100”法治建设示范点创建活动中成绩突出的学校、村（社区）、医院、企业，均可参加申报。

（二）基本条件：根据《通知》确定的创建活动考核评估标准，积极推进“七五”普法规划实施，深入开展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在法治创建活动中成效显著，在本地区本行业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三）否决性条件：

1.近2年内领导班子主要成员有重大违纪违法情形的；

2.近2年内因执行政策不当引发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群体性事件、侵犯公民合法权益事件、涉法涉诉上访及缠访、闹访事件，造成重大影响的；

3.近2年内因失职、渎职导致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4.近2年内发生重大环境保护事故或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的；

5.近2年内发生其他与法治创建先进称号不相符事件或问题的。

三、推荐程序

（一）严格申报。（10月15日-10月31日）符合条件的学校、村（社区）、医院、企业，按要求填写《全省“四个100”法治建设示范点推荐审批表》，经所属市州法治办、普法办和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向上一级行业主管部门申报。

（二）考核推荐。（10月31日-11月15日）各行业主管部门将按照考核评估标准，采取审核材料、实地考察等方式对申报单位进行考察考核，坚持好中选优、示范引领的原则，确定推荐名单，报省普法办。

（三）审核公示。（11月15日-11月25日）省法治办、省普法办对各行业主管部门汇总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共同对申报单位进行实地抽查。经与相关主管部门共同评议后，拟定创建活动先进单位名单，并在省司法厅门户网站、湖北法治网和各主管部门门户网站进行为期10天的公示，接受群众的评议和监督。

（四）命名通报。公示期满，省法治办、省普法办将与各行业主管部门采取联合发文形式，对创建活动先进单位进行命名通报，颁发奖牌和证书。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各行业主管单位要把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确定专人专班负责，精心安排和组织实施，确保申报推荐工作顺利进行。

（二）严格按照考评标准和分配名额申报推荐，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评审、认真把关、确保质量、宁缺毋滥，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

（三）认真填写《全省“四个100”法治建设示范点推荐审批表》（一式3份，纸质版+电子版），按要求逐级加盖印章，于2018年10月31日前报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申报推荐工作的具体事务性工作由各地普法办和各行业主管部门共同负责办理。

联系人：毛金宇 联系电话：027—87238556

电子邮箱：455634925@qq.com

邮寄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洪山侧路 22 号

附件：1.全省“四个 100”法治建设示范点申报推荐名额分配表；

2.全省“四个 100”法治建设示范点推荐审批表。



中共湖北省委法治湖北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北省普法工作办公室



湖北省司法厅



湖北省教育厅



湖北省民政厅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北省工商业联合会



湖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
与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0月12日

附件1

全省“四个100”法治建设示范点
申报推荐名额分配表

地方/单位	名 额					
	学校	村（社区）	医院	企业		
				国资系统	非公企业	省属文化企业
武汉市	10	12	20	6	5	
黄石市	6	6	5	2	2	
襄阳市	8	9	9	2	3	
十堰市	7	7	8	2	3	
荆州市	7	7	6	2	3	
宜昌市	8	9	9	2	3	
荆门市	6	7	3	2	2	
鄂州市	4	2	3	2	2	
孝感市	6	7	5	2	2	
黄冈市	7	9	6	2	2	
咸宁市	6	5	5	2	2	
随州市	4	5	3	2	2	
恩施州	6	7	4	2	2	
仙桃市	3	2	2	1	2	
天门市	3	3	2	1	2	
潜江市	2	2	2	1	2	
神农架林区	1	1	1	1	1	
省直属管理	6(含高校)		7			10
在鄂央企				8		
省出资企业				8		
合计	100	100	100	50	40	10

附件2

全省“四个100”法治建设示范点 推荐审批表

申报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地	省（区、市） 地（市） 县（市、区）
单位名称	
工作情况 (800字以内)	申报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人民政府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州）普法办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州）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州）法治办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省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省普法办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省法治办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湖北省普法工作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12 日印发
